附件3

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1.本人21天内没有国内中、高风险等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；

2.本人28天内没有国（境）外旅居史；

3.本人居住社区21天内没有发生疫情；

4.本人不是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；

5.本人考前14天没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或打喷嚏、咽痛、腹泻、呕吐、黄疸、皮疹、结膜充血等任一症状，身体健康；

6.本人已申领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。

以上填写信息属实，本人将主动出示山东省电子健康通行码，接受体温检测。如因隐瞒或不配合疫情防控相关检查工作引起不良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。

承诺人签字： 联系电话：